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三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所訂立關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該等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通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各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在單獨考慮時並不構成須予披露認購事項。

(2)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人民幣120.8百萬元的三項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所訂立關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該等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浦發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各項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在單獨考慮時並不構成須予披露認購事項。

(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三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交通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相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時收取其本金金額連同相關預期收益。與交通銀行就上述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號	產品名稱	所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收益率 (%)	投資期限 (天數)	認購日期	到期日	到期預期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1	久久養老月豐42天	40,000,000	3.30	4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151,890
2	久久養老月豐42天	50,000,000	3.30	4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50,189,863
3	穩得利28天週期型	50,000,000	3.30	2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126,575
	總計	**140,000,000**					**140,468,328**

與交通銀行所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期限指自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開始及於緊接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前之日或交通銀行終止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本公司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認購事項款額已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轉予交通銀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交通銀行於投資期限內可不時根據相關投資組合收益及存款利率變動調整預期收益率。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AA評級或以上(如取得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委託貸款、承兑票據及／或信用證，惟於非標準債務工具(諸如委託貸款、承兑票據及／或信用證)的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投資總額的90%。

於投資期限內，本公司不得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前終止認購協議、贖回或提取本金額。倘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市場波動而導致交通銀行無法如常提供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或當普通大眾對有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不足，導致於交通銀行指定的認購截止時間無法達致有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目標最低認購總額，交通銀行可於投資期限內終止認購協議及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本公司應就交通銀行金融產品久久養老月豐42天承擔相當於本金總額0.30%的託管費，及就穩得利28天週期型承擔相當於本金金額0.05%的年度託管費。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穩得利28天週期型亦須繳納本金總額0.20%的手續費。此外，倘(1)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實際投資收益(扣除託管費及手續費)超出(2)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預期收益，本公司還須承擔超過部分投資管理費。有關費用及開支將自收益中抵扣，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為經計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收益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本金額及收益將由交通銀行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或投資期限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至本公司於交通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所訂立關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該等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14章，交通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各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在單獨考慮時並不構成須予披露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持有兩項交通銀行所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尚未到期金融產品，全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前到期。交通銀行所發行有關金融產品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交通銀行所發行的尚未到期金融產品及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即使合併計算)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2)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人民幣120.8百萬元的三項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浦發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相關浦發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時收取其本金金額連同相關預期收益。與浦發銀行就上述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號	產品名稱	所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收益率 (%)	預期投資期限 (天數)	認購日期	預期贖回日	贖回預期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1	E路發B款	60,000,000	3.3	2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0,159,699
2	E路發B款	60,000,000	3.35	2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0,159,699
3	E路發B款	800,000	3.35	2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02,129
	總計	**120,800,000**					**121,121,527**

與浦發銀行所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浦發銀行金融產品並無固定投資期限並可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日期或該日起計14日後的任何營業日予以贖回。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期限指自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開始及於本公司贖回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日期或浦發銀行終止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本公司主要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認購事項款額已於投資期限開始之日轉予浦發銀行。浦發銀行於投資期限內可不時根據相關投資組合收益調整預期收益率。

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將主要包括AA評級(如取得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持有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最少14日，其後，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投資。除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上述贖回權外，本公司不得終止認購協議、贖回或提取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本金額。浦發銀行可就若干理由於投資期限內終止認購協議及浦發銀行金融產品。舉例而言，於普通大眾對有關金融產品認購不足而於浦發銀行指定的認購截止時間仍未達致有關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目標最低認購總額的情況下，浦發銀行可於投資期限內終止認購協議及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本公司須承擔若干費用及開支，包括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託管費、佣金費及管理費。有關費用及開支將自收益中抵扣，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為經計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收益率。

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本金額及收益將由浦發銀行於本公司贖回相關浦發銀行金融產品之日起下一個營業日支付至本公司於浦發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所訂立關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該等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浦發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

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各項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在單獨考慮時並不構成須予披露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持有五項浦發銀行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35.4百萬元的尚未到期金融產品，全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之前到期。浦發銀行所發行有關金融產品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浦發銀行所發行的尚未到期金融產品及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即使合併計算)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公司以往挑選保本及／或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在作出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金融產品為知名商業銀行所發行相關風險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儘管金融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公司過往於與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及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性質非常類似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於到期時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金融產品的限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可觀回報。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金融產品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短期投資。

鑒於金融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可賺取較低息趨勢下的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投資金融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快速休閒用餐體驗。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交通銀行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3328及601328。本公司透過交通銀行北京開發區支行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浦發銀行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本公司透過浦發銀行三林支行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該等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交通銀行及浦發銀行，本公司向其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指	交通銀行所發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所認購的金融產品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認購事項」	指	認購金融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金融產品」	指	該等銀行所發行及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所認購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期限」	指	相關金融產品的期限，於此期間金融產品預期帶來收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指	浦發銀行所發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認購的金融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相關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楊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魏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